

霍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0年度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和《安徽省政府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及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0〕44号）《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六政办秘〔2020〕161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霍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网站下载（<http://www.huoqiu.gov.cn/public/column/6600741?type=4&action=list>）。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蓼城路98号202办公室，电话0564-6020275，邮编：237400）。

一、总体情况

2020年，霍邱县城管局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加强基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涉及的城市垃圾分类、城市综合执法、市政服务类信息报送，加强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公开群众关心关注的政府信息，持续深化“开门听建议”“开门作决策”“开门晒结果”，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0年，霍邱县城管局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平台维护和建设。明确要求公开的各类政务信息要做到信息元素完整，时效性强。加强日常门户网站维护和建设，确保网站正常运行，各类信息链接有效。通过霍邱县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和门户网站总计公开各类政府信息494条，城市管理重点工作得到全面反映。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落实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和办理流程，完善依申请公开指南制度。2020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事项 0 件。未发生行政复议被县政府纠错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明确局属单位和机关股室职责，由局办公室牵头，相关局属单位和机关股室配合，共同抓好信息公开发布和保密审查。局属各单位和机关各股室按照“谁制作、谁审查，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办公室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实行保密“自审送审终审”三审制度，待审查完毕后再行公开发布。

（四）平台建设情况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对政务公开的内容规定，按照“五公开”全流程和发布、按照“七要素”解读、回应全环节，科学分类、规范名称，明确公开内容、公开依据等。指定一名专人负责，按照网站集约化建设的要求，我局完成对网站进行了优化，调整了信息公开目录，力求分类更科学，查询更方便。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加强组织领导，自觉地把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与全面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密结合起来，建立长效机制，对分解任务进行监测督查，认真督促各相关股室（单位）及时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确保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提升公开效果。针对县政府政务公开办 1-6 月份、1-10 月份、1

-12月份信息公开内容评估中第三方机构测评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整改结果发布公开。对相关工作进行具体责任分工，抓好工作部署，通过召开推进会的方式，将公开工作落实到具体办公室，做到分工科学、责任明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0	1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除行政许可外的其他行政权力，含第六项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0	10
行政强制	12	0	1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三) 不予公 开	4. 保护 第三 方合 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 于三 类 内部 事 务信 息	0	0	0	0	0	0
		6. 属 于四 类过 程 性信 息	0	0	0	0	0	0
		7. 属 于行政 执 法 案 卷	0	0	0	0	0	0
		8. 属 于行政 查 询 事 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 本机 关不 掌握 相关 政府信 息	3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供	2. 没有现成信 息 需 要另 行制 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 请 内 容仍 不明 确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信 访举 报投 诉 类申 请	0	0	0	0	0	0
		2. 重 复申 请	0	0	0	0	0	0
		3. 要 求提 供公 开 出 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 当理 由大 量反 复申 请	0	0	0	0	0	0
		5. 要 求行政机 关 确 认或重 新出 具 已获 取信 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的一些成绩，但与群众的需求还存在差距，主要体现在：一是部分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对政务公开缺乏主动性，仅做到为了公开而公开；二是主动性不够，部分栏目更新不及时，集中更新、集中整改现象突出；三是公开内容的及时性、规范性以及公开形式的便民性等都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改进。

针对存在的问题，2021 年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

一是明确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了解和掌握群众关注的信息动态，使我局公开的信息和公众需要的信息有机统一起来，不断调整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拓宽公开渠道，让社会各界进一步了解城市管理工作。

二是扎实推进互动交流。进一步提高网上信息办理质量、快速受理、及时反馈。认真做好网上来信回复，提高回复率和及时性，增加群众满意度。

三是拓宽政务公开渠道。构建全方位覆盖的沟通渠道和交流方式，落实阳光政务，继续优化审批办事服务，对各项办事指南的公开进行进一步细化。进一步公开办事程序、办事标准、办事结果，并在工作质量、态度、时效等方面作出

承诺，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保证政务公开“时时在线”，倾听民众呼声、百姓声音，真正实现为人民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霍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年1月15日